

2027/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 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聲 請 人 陳建成

相 對 人 力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務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昭吟

住 同上

相 對 人 陳昭吟

即 債 務 人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力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昭吟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如附表所載之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債務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交付債權人。詎屆期該支票經提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債務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交付債權人。詎屆期該支票經提示，竟不獲支付。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又債務人（背書人）陳昭吟為該支票之背書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公鑒

聲證 1：相對人簽發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之支票影本乙本件。

聲證 2：台灣票據交換所之退票理由單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1 日

具狀人 陳建成

陳建成

附表：

發票日	110/08/27
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10/08/27
支票號碼	FB0714507
支票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